宛卫函〔2021〕55号

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推广

和公立医疗机构药房管理的通知

各县区卫生健康委（社会事业局、卫管中心），市直各医疗机构：

2020年8月7日，市卫健委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六委局以宛卫函〔2020〕25号的形式，联合转发了省六局（厅）委下发的《关于加强河南省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实施意见》，明确按照国家要求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，提高合理用药水平，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健康。同时，文件要求完善行业监管，规范药品推广和公立医疗机构药房管理。

各县区卫健委和各医疗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文件要求，持续抓好贯彻落实。要严格对照国家和省市文件，从以下方面进行自查。

一是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参加涉及药品耗材推广的学术活动的管理，由企业举办或赞助的学术会议、培训项目等邀请由医疗机构统筹安排，并公示、备案备查。

二是要坚持公立医疗机构药房的公益性，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承包、出租药房，不得向营利性企业托管药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开设营利性药店。

三是公立医疗机构与企业合作开展物流延伸服务的，应当按企业所提供的服务向企业支付相关费用，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医疗机构的药事管理工作。

各县区卫健委和各医疗机构，就本地区、本单位是否存在以上情况的自查报告，经主要领导签字后以书面形式报市卫健委药政科存档备查。

附件：南阳市 （单位）药房管理和参与药品推广情况

自查表

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7月7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7月7日印发 |

（共印50份）

附件

南阳市 （单位）药房管理和参与药品推广情况自查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药房管理情况 | 现有药房是否是  公益性药房 | 是否存在承包、出租、托管药房行为 | 有无各种形式盈利性药店 | |
|  |  |  | |
| 参与药品推广活动情况 | 企业举办或赞助的学术会议及培训项目 | | 有无公示备案资料 | |
| 2020年情况  有/无（以及次数） | 2020年情况  有/无（以及次数） | 2020年情况  有/无（以及次数） | 2020年情况  有/无（以及次数） |
|  |  |  |  |